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甄選委員會

組織及實施要點

114.12.18 通過

壹、依據：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貳、目的：

一、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審慎辦理推薦有關業務。

二、根據學生個人學科成績、特殊才能及性向、興趣、意願等擇優推薦參加各大學院校合適科系。

參、本校推薦甄選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一、組織：

本校成立「推薦甄選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輔導主任擔任，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務主任、註冊組長、資料組長、輔導老師一名、高三普通科導師、體育班導師及家長代表一名。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二、職掌：

1、加強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

2、訂定學校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日程，決定推薦遴選標準。

3、受理申請、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4、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肆、實施辦法：

一、推薦資格：

(一)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一)所列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貳、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得提出申請。

(三)普通班學生(不分組)限被推薦至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學群或第八類學群。

(四)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第七類學群，惟其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

(五)經 115 學年度大學或科技校院「特殊選才」錄取並完成報到，未依限期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

參加。

二、推薦名額：

(一) 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學群、第四學群、第五學群、第六學群、第七學群、第八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分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 2 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 1 至 6)。

(二)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至多各 2 名，惟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學群、第四學群、第五學群、第六學群、第七學群、第八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

三、校內比序標準及推薦序：

(一) 校內比序標準如下：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比，百分比小者優先推薦。

2、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比」相同時，則進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評比，分數高者優先推薦。「總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3、當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遇有同分時，同分之學生將進行同分參酌，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

(二) 推薦序：循校內比序標準進行推薦。

四、推薦作業程序：

(一) 召開推薦甄選委員會審核「大學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教務處於會後統一公告校內前五學期成績，供學生參閱。

(二) 推薦作業：

1、學生於校內正式選填排程時間內，現場選填志願並分發。(繁星推薦入學學校推薦科系請參閱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2、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志願序確認單及報名費至教務處。

3、推薦甄選委員會審查推薦名單。

4、公告校內繁星推薦正式名單，校內繁星推薦名單經委員會通過後不得修改。

伍、注意事項：

一、依大學甄選入學辦法規定：繁星推薦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須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申請放棄入學資格後方可報考。

二、獲推薦學生經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獲推薦學生經第八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三、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四、本校體育班，其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不列入普通科學生成績，另就體育班計算出體育班之「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

五、若有未盡事宜，得再召開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陸、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推薦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